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11月17日证监会【2021】36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5月31日,通过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及各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适当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6. 本基金的最高募集规模为1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不得超过募集目标上限,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7.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开户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8.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结果。

9. 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手续。

10. 在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在投资人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金额计算认购份额。

11. 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直销中心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12. 基金管理人对认购申请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是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变更后超过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投资人在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次数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认购时,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纳认购的金额的款项。

13.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人在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次数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14.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15.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sswsmu.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6. 各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营业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的公示或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8.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9.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基金进入清算期的相关风险。

本基金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求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债务人的违约或交割违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因利率变化等原因债务人进行提前偿付而导致的提前偿付风险,因市场价格不活跃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因采取保证金交易,风险较现货市场更高,极端情况下期货市场波动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因而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因交割成本提高,临近交割期限更易出现交割流动性不足或卖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如数交付而带来交割风险;因市况急剧走向某个极端或进行了某种特殊交易但不能如愿处理资产,或因无法缴足保证金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及其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约定的程序后,可以依照约定启用侧袋机制,详见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中“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得再受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相关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状况与基金净值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数不得低于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兴利债券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431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432

二、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有具体列示。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以择优选择认购、申购的基本份额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调整A/C两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限制及规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变更收费标准或下调赎回费率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每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的最高募集规模为1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不得超过募集目标上限,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认购的确认

基金管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第七部分 三、销售机构”。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5月31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适当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适当调整。

十二、基金认购方式及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3、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其他:

1) 请有意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提早向本公司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基金申购/赎回/赎回业务申请表》、《印鉴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swsmu.com)下载以上业务单据或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索取,但必须在办理申请时将书面材料作为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全套原样文件格式。以上直销单据的填写样单也可以从本公司网站下载或向本公司直销中心索取。

2) 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请时须向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都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

3) 本公司直销中心与代销机构网点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4) 本基金拟人拟在近期内对本次基金发售进行相关的推介活动,请有意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早至直销中心取得联系。

二、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五部分 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届满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余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7个工作日内归还给投资者。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第六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一、基金备案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届满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余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届满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余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